

##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出席人数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。

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具有回购的可行性。

4、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实施，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，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

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，同时具备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一致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 
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

胡旻

\_\_\_\_\_

王利婕

\_\_\_\_\_

邓赟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